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催 告 书

编号：汕卫医催〔2025〕2号

黄朝城（身份证号：42022[REDACTED]431，住汕尾市城区瑞景华庭[REDACTED]，
手机号码 [REDACTED]）：

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5年10月18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文号/编号：汕卫医罚〔2025〕6号），现要求你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罚没款人民币13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万叁仟元整）按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进行缴纳。并履行下列义务将汇款凭证送达至汕尾市卫生健康局备案。如不按时缴纳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汕尾市卫生健康局执法监督科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收：

年 月 日

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